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74號

原告 陳孝旻

被告 鍾佩洳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查被告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59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原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 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、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用1,676元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343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核發執行命令，禁止原告在上開債權範圍內，收取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麻豆郵局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行之存款債權或其他處分，嗣原告以上開債權業已清償完竣為由，於114年11月4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1,875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00,000元＋利息9,69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＋程序費用500元＋執行費用1,676元＝211,875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3 書記官 蘇冠杰
04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日期：民國）					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利息	200,000元	113年11月15日	114年11月3日	5%	9,699元